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ANGYAN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国胜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3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2-2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4-28	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5-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5-2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6-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8-2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0-1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10-2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11-1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12-2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做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或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3/1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2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2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

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对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专业及资格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进行了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并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核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与科学性。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名单，为公司选聘优秀管理人才。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祝国胜	否	10	10	7	0	0	否	3
祝国强	否	10	10	7	0	0	否	3
胡霞	否	10	10	7	0	0	否	3
彭光伟	否	10	10	10	0	0	否	3
柴远波	是	10	10	9	0	0	否	3
桂金岭	是	10	10	9	0	0	否	3
吴申军	是	10	10	9	0	0	否	3
董杰（已 离任）	否	0	0	0	0	0	否	0
刘政远 （已离 任）	否	0	0	0	0	0	否	0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2023 年，公司以“稳军工、创民品、开新局”作为经营方针。报告期内，在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下，公司继续聚焦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业务，稳住军工业务基本面，持续服务国家和军队信息化建设。

长期以来，公司主要是军工业务一条腿走路，独腿难支更难行。2023 年，在公司既定战略牵引下，加大对民品业务的投入及拓展，优化重构业务结构，开辟民品产品线赛道，力争开创新发展格局。

基于此，公司提出了新的使命和定位，新使命和新定位如下：

新使命：为服务国家和成就人生，引导凝聚邦彦人，聚力产品技术创新和利国利民之价值创造，紧行成就之路。

新定位：以 AI 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深耕网络通信、多媒体处理、云服务等领域，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且安全的解决方案。

并在此基础上指导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二）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68.99 万元，同比下降 51.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25.08 万元，同比下降 22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92.84 万元，同比下降 617.0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下滑，主要原因如下：（1）订

单交付影响：受客户交付节奏及验收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大部分产品订单都延期交付及验收，未能如期实现收入确认。（2）持续研发投入影响：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加大科研投入。（3）股票期权激励影响：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实施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所属当年的激励计划成本。（4）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基于 2023 年经营状况及对期末资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保持正常，研发、生产、销售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书 30,601.00 万元，同比增长 26.14%，在手订单充足，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9,326.79 万元，同比下降 6.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3,038.60 万元，同比下降 3.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05 元，同比下降 3.20%。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81.49%，民品业务比重有所上升。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真实性。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四、2024 年重点工作目标

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 2024 年经营目标落地，公司将进一步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并积极引进各类高端人才

公司根据产品战略目标，设置和完善符合信息通信体系对应的组织结构。

组建销服中心建设民品销售渠道，打造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产品线设置相应的产品创新与科研组织，确保研发组织结构与产品战略规划的高度契合。相对成熟的产品或技术以事业部模式运营，确保端到端交付拉通，打造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设立专家委员会，实现技术领域的拉通共享，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效率。

同时，根据产品战略规划要求，培养、引进一批与新领域新业务相匹配的干部骨干队伍，优化企业人才结构，持续进行人才梯队建设。有计划对企业员工进行岗位知识、产品知识、管理知识和各类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岗位匹配度，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并通过完善人力资源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制度，激发员工潜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以财经管理为主线组织公司业务运营

财务是业务的真实反映，以财经管理为轴、以业务实质为纲，拉通财务和业务实现业财融合；以财经管理来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确保公司财务管理、运营计划、绩效评价全面信息化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

（3）在“稳军工”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民品业务，在民品业务上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推动产品线持续发展

集中优势力量支持分布式音视频控制系统和邦彦云 PC 产品的研发，敏捷开发，加快新品发布。整合、吸收和引进优秀人才充实 AI Agent 产品线，加速能力形成，同时密切关注行业运用方向和市场动态，不断探索 AI 新的应用方向，布局新业务。

（4）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实施以来，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更加重视，信息披露作为资本市场的“生命线”，是保护投资者的核心制度，这也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信息披露有了全新界定，需进一步丰富简明易懂、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内涵，要保证投资者看得清、读得懂。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管理，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关系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及时做出回复。

特此报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二、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2/2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4/26	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5/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5/2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6/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8/2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0/1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0/2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1/1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12/2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

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公司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 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二) 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 9.6 万元/年, 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实施年薪制, 薪酬分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个部分。其中, 基本年薪是年度经营的基本报酬, 根据岗位职责、岗位胜任度、市场薪酬行业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 绩效年薪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 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 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 3、对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子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 不再领取前述董事津贴, 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不重复领取。
- 4、本方案在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 直接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祝国胜、祝国强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公司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1、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的薪酬实施年薪制，薪酬分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个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是年度经营的基本报酬，根据岗位职责、岗位胜任度、市场薪酬行业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绩效年薪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与公司监事的年度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监事会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 3、对于监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子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不再领取前述监事津贴，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
- 4、本方案在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0,689,921.15	370,078,948.62	370,078,948.62	-51.18	308,303,318.0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3,586,058.50	367,949,654.52	367,949,654.52	-52.82	308,286,52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50,798.84	41,117,840.38	41,117,840.38	-227.08	79,268,42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928,436.82	21,648,897.23	21,648,897.23	-617.02	57,439,2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8,658.30	61,131,219.35	61,131,219.35	54.71	70,162,232.4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386,017.69	1,581,013,811.13	1,581,013,811.13	-3.20	565,676,250.03
总资产	1,893,267,897.84	2,035,441,868.27	2,035,040,239.14	-6.98	1,431,442,180.72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93,267,897.84 元，同比减少 142,173,970.43 元，下降 6.98%，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
货币资金	238,874,587.25	647,100,052.37	-6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900,334.82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101,169.43	7,627,971.51	-85.56
存货	166,430,559.04	117,293,668.96	41.89
其他流动资产	3,239,751.69	1,723,666.06	87.96
长期应收款	5,325,470.91	1,245,920.64	327.43
投资性房地产	110,258,102.20	51,217,798.32	115.27
在建工程	3,528,882.67	1,635,097.41	115.82
开发支出	4,841,714.50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2,734.85	1,181,501.00	320.04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 预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供应商货物所致。

(4) 存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6) 长期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业园部分房产出租所致。

(7)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业园部分房产出租所致。

(8)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结算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60,830,380.22 元，同比减少 90,507,653.44 元，减少 20.05%，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
短期借款	69,180,000.00	126,900,000.00	-45.48
应付账款	90,096,339.28	135,667,599.46	-33.59
预收款项	6,299,341.47	3,814,753.90	65.13
合同负债	63,081,161.37	9,638,604.59	554.46
应付职工薪酬	18,706,195.52	12,241,425.54	52.81
应交税费	5,913,209.23	16,615,483.17	-64.41
其他应付款	5,838,398.82	25,772,897.43	-7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33,292.27	2,230,035.04	-53.66
其他流动负债	32,088,128.82	54,666,204.52	-41.30
长期借款	-	18,000,000.00	-100.00
租赁负债	1,086,965.58	504,794.08	115.33
递延收益	64,508,984.62	41,982,606.80	53.66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 (1)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 (2)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支付到期供应商货款所致。
- (3)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4)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合同预付款增加所致。
- (5)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6)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缴纳缓缴增值税税款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麒麟智能诉讼终审判决书，根据判决结果冲回前期账面保证金所致。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支付租赁房租款所致。
- (9)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 (10)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 (11) 租赁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租入房屋需支付租赁款所致。
- (12)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30,386,017.69 元，同比减少 50,627,793.44 元，减少 3.20%。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
股本	152,225,204.00	152,225,204.00	-
资本公积	1,522,473,900.00	1,520,850,894.60	0.11
盈余公积	199,727.50	199,727.50	-
未分配利润	-144,512,813.81	-92,262,014.97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	2,051,499.93	3,090,023.48	-33.61
--------	--------------	--------------	--------

（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0,689,921.15 元，同比 2022 年度减少 5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50,798.84 元，同比 2022 年度减少 227.08%。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80,689,921.15	370,078,948.62	-51.18
营业成本	75,210,608.08	117,490,820.45	-35.99
税金及附加	549,717.90	4,576,122.87	-87.99
销售费用	38,972,069.55	35,189,655.85	10.75
管理费用	80,866,528.79	82,562,818.37	-2.05
研发费用	85,483,958.46	75,716,053.32	12.90
财务费用	-12,492,435.96	23,567,087.19	-153.01
其他收益	37,547,415.53	35,249,753.34	6.52
投资收益	3,198,916.91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3,473.75	-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70,342.36	-22,517,557.7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2,008.30	-11,448,514.21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6,270,138.85	-8,567,331.57	不适用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受到客户交付节奏及验收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大部分产品订单都延期交付及验收，未能如期实现收入确认所致。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业园房产税免税及退税所致。

(4)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①收到银行贷款贴息政府补助；②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利息收入增加；③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减少。

(5)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4,578,658.30	61,131,219.35	5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98,099,185.04	-113,479,739.4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2,144,274.63	604,511,998.37	-113.59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客户回款及政府补助较上年增长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收到上市融资款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50,798.8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4,512,813.81 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2,226,805.21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因公司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特立信及控股子公司中网信安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时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资产抵押、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先生作为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祝国胜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 7.2.11（五）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九**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4,512,813.81 元，实收资本为 152,225,204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十**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能柏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劲牌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5.37%）提名潘望君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